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天鸿宝业 编号:临 2006—023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于2006年8月24日发出了召开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6年9月1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张忠先生因公未出席此次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峥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北京首开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北京首开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1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G 天鸿宝 编号:临 2006—024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鸿宝业”或“股份公司”)于2006年9月1日召开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北京首开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由于天鸿宝业与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同一母公司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构成了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股份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9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五届五次董事会,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王怡先生、杨成森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巴峥嵘先生、王爱明先生、范永宁女士以及独立董事宋常先生、刘洪玉先生、梁积江先生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同意此项议案,同时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项交易公平、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没有不利影响。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法人代表:赵康,注册资金:500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建设用

地开发、转让;出租、销售商品房;房屋拆迁;物业管理、维修等。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天鸿宝业与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决定共同出资成立北京首开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天成),在北京从事房地产的开发、销售及相关业务。首开天成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为:天鸿宝业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股份比例60%;北京城开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股份比例40%。首开天成成立后,拟开发朝阳区东坝乡住宅及配套(单店住宅小区二期)项目。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合资成立首开天成开发朝阳区东坝乡住宅及配套(单店住宅小区二期)项目,将进一步推动天鸿宝业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开展。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认为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原则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无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 公司五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天鸿宝业 编号:临 2006—025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6年9月1日于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阮庆革、梁桥、容宇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阮庆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北京首开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审议,认为:天鸿宝业与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北京首开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天成),在北京从事房地产的开发、销售及相关业务。首开天成成立后,主要负责开发朝阳区东坝乡住宅及配套(单店住宅小区二期)项目,将进一步推动天鸿宝业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开展,是符合股份公司利益的;股份公司董事会履行了诚实信用义务,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股份公司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使其利益受到损害。

特此公告。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年9月1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06—043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工作疏忽,本公司2006年中期报告部分内容填写有遗漏或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中报第三章股份变动情况表未按信息披露要求披露,现更正为: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59,157,540	13.88						59,157,540	13.87
2.国有法人持股	636,480	0.15						636,480	0.15
3.其他内资持股	603,980	0.14						603,980	0.1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03,980	0.14						603,980	0.1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0,398,000	14.17						60,398,000	14.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365,767,812	85.83				219,489	219,489	366,007,301	85.8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65,767,812	85.83				219,489	219,489	366,007,301	85.84
三、股份总数	426,165,812	100.00				219,489	219,489	426,465,301	100.00

注:股份增加219,489股系公司可转债转股所致。
二、中报第七章财务会计报告中报表附注(七)表三内容填写有遗漏,现完整披露为: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所持股份期初数	关联方所持股份期末数	关联方所持股份增减比例(%)	关联方所持股份期初数	关联方所持股份期末数	关联方所持股份增减比例(%)
马鞍山山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59,465,000.00	34.70	-34,307,460.00	-20.83	59,157,540.00	13.87

三、中报第七章财务会计报告中报表附注部分内容录入有误,现更正为:
1、报表附注(五)—4 其他应收款帐龄表中,期初1-2 年提取的坏帐准备金额应为18,850.20元;
2、报表附注(五)—8 固定资产表中,累计折旧本期增加合计数应为38,521,765.77元。
由此引起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2日

股票代码:600584 股票简称:G 苏长电 编号:临 2006—018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6 年中期报告全文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不影响已披露的2006年中期报告的真实性。
由于工作人员在编制中报过程中的疏忽,导致披露的公司中期报告中有差错,现更正如下: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796,597,987.26	721,859,560.96	7.99

更正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796,597,987.26	721,859,560.96	8.97

2、会计报表附注 27 附表:
更正:

项 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募集/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	增发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7,643.20							17,643.20
其中:								
(1)国家拥有股份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643.20							17,643.20
(3)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4)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资职工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7,643.20							17,643.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1,616.00							11,616.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616.00							11,616.00
三、股份总数	29,259.20							29,259.20

更正后:
更正后的中期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更正,敬请投资者谅解。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680 900930 编号:临 2006—037
证券简称:G 邮通 邮通 B 股

上海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8月23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6年8月23日至9月1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出席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以审议会议全部文件的列席形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书面的认可。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中国普天信息产业上海工业园发展公司所持A3地块的议案》。
根据普天集团对上海邮通的产业定位及上海邮通建设成为国内行业电子机具最大生产企业之一的发展目标,上海邮通确立以市场为龙头,建立生产、研发、市场、工程服务四大平台。AFC、POS、打印机、二代身份证读卡设备、邮政设备等产品,作为上海邮通的自有品牌、自主知识产权、自己制造的“三自产品”,正在积极进行研发生产和市场运作,以在市场上形成重点突破。从长远来看,POS、打印机、二代身份证读卡机要能获得国家生产许可证及规模生产,在上海邮通目前所在地是不可能实现的。通过受让普天工业园的地块,并结合上海市政地铁建设的契机,逐步将生产制造方面进行搬迁和转移,充分利用普天工业园区,建立起新的规模化生产基地,从而使上海邮通取得更大的发展平台。而上海邮通本部将在普天集团的统一规划下实施开发,建立起一个新的高科技园区。
转让价格以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后的价格为依据,并以在国家有关法规指定的交易场所交割后的价格为转让价格。
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6名,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因该议案是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薛宏久、付若琳、周德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王征、郑志光就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张鸣就该项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资料不全,转让价格不明,无法确保资料准确完整,故不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政府审批机构批准。
董事会要求公司:
1、按规范程序进行该转让事项的有关前期工作;
2、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相关文件并确定转让交割相关事宜;
3、适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转让事项(会议召开日期以董事会名义另行公告)。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9月2日

上海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邮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的发展规划,确立了建设成为国内行业电子机具最大生产企业之一的发展目标,大力发展自动售检票系统(AFC)、收款机系列(POS)、打印机、二代身份证读卡设备、邮政设备等产品,作为上海邮通的自有品牌、自主知识产权、自己制造的“三自产品”,在市场上形成重点突破。从长远来看,“三自产品”要能获得国家生产许可证及规模生产,在上海邮通目前所在地是不可能实现的。通过受让中国普天信息产业上海工业园发展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工业园)所持A3地块的地上建筑物及其土地使用权,并结合上海市政地铁建设的契机,逐步将生产制造方面进行搬迁和转移,建立起新的规模化生产基地,从而使上海邮通取得更大的发展平台。具体转让价格以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后的价格为依据,并以在国家有关法规指定的交易场所交割后的价格为转让价格。

因上海邮通和普天工业园同为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业经上海邮通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薛宏久、付若琳、周德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次董事会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已获得上海邮通独立董事王征、郑志光事前书面的认可,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普天工业园是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1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环湖北路168号,法定代表人为鲍康荣。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通信设备及配套设备、邮政专用设备、通信线路器材及配件、通信设备专业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计算机网络及外围设备研制、销售代购代销、通信设备相关的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市政工程。(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发展中的普天工业园,依托普天集团在信息和通信领域的雄厚实力,以吸引全球和国内优秀的通信工业等关联的系统集成和制造商,通过发展多元化的产业结构,合理优化资源配置,共同打造工业园,使之成为中国市场和普天集团及下属企业的配套基地和产业链的重要渠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A3地块占地约107亩,已建工业建筑面积约2.5万平方米。目前A3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已建的2.5万平方米工业建筑系普天工业园所持有。2005年普天工业园经普天集团批准对该地块进行了一期开发建设,目前已建成工业建筑2.5万平方米,其中1.5万平方米系为上海邮通“三自产品”的定制厂房(该定制厂房按照上海邮通工艺要求已追加部分投入,目前一并在决算审计之中),其余1万平方米为标准厂房。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海邮通通过受让普天工业园所持A3地块的地上建筑物及其土地使用权(约107亩土地和约2.5万平方米工业建筑),具体转让价格以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后的价格为依据,并以在国家有关法规指定的交易场所交割后的价格为转让价格。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资委颁布的《中央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对中央直属大型企业的发展提出了要“突出主业”的原则要求。上海邮通

在调整产业结构,明确主营定位的基础上,要适应市场要求,强化主业发展,做大做强“三自”产品。因此,上述转让事项既有符合国资委“突出主业”的要求,又体现了资源优化,加快优势产业的发展步伐,有助于上海邮通的中长期持续发展。
六、公司独立董事王征、郑志光就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张鸣就该项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资料不全,转让价格不明,无法确保资料准确完整,故不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9月2日

上海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上海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06年8月23日至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受让中国普天信息产业上海工业园发展公司所持A3地块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了有关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本人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1、同意上海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受让中国普天信息产业上海工业园发展公司所持A3地块的议案》。
2、该项议案系关联交易,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以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定价,并以经产权交易所挂牌交割后的价格为转让价格,且以货币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后续发展。
4、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王征、郑志光
200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G 电广 公告编号:2006—028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8月2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06年8月3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会议应收到董事表决票13份,实收董事同意表决票11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为下属网络合资公司提供授信贷款担保的议案:
1、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投资控股的张家界电广宽带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电广”)拟向中国银行张家界分行申请授信贷款600万元人民币;湘西自治州电广宽带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西电广”)拟向中国银行吉首支行申请授信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以上两家网络合资公司的授信贷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张家界电广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公司占70%的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志林,注册地址:张家界市教场路15号。经营范围:有线电视网络及信息传播服务。
湘西电广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占67%的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田儒模,注册地址:吉首市人民北路湖麻井。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数据传输、网络扩展、增值业务及其相关业务。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张家界电广向中国银行张家界分行申请的授信贷款600万元、湘西电广向中国银行吉首支行申请的授信贷款1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同时公司要求以上两家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4、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贷款资金主要用于下属网络合资公司数字电视服务平台的建设以及部分前期平移模拟有线电视用户所送机顶盒的采购。张家界电广、湘西电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参与这两家公司的经营管理,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06—37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6年9月1日
2、召开地点:北京中关村南大街1号北京友谊宾馆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已于2006年8月16日、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会议通知)
5、主持人:汤世生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1,108,325,51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1,204,166股的75.8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6年修订稿)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同意:1,108,325,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亚玲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石岷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06—18

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国有法人股司法冻结的公告

因涉及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务纠纷,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向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请求。根据(2006)二民二初字第346号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石岷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6,860万股(占总股本的40.28%,其中1799.4万股为轮候冻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1年(2006年7月7日至2007年7月6日)。随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请求。根据(2006)吉民二初字第31号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石岷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6,860万股(全部为轮候冻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

1年(2006年7月17日至2007年7月16日)。
根据(2006)二民二初字第346-1号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解除了对吉林石岷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国有法人股6,860万股(其中1799.4万股为轮候冻结)的冻结,解冻日期为2006年8月31日。但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的国有法人股6860万股的冻结仍未解除。吉林省人民政府和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正在积极协调此事。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9月1日